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 4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18 号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DKA0W2H）：

报来的《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 4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 400t 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2-442000-16-05-424487，以下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西街3号A栋701室（中心坐标：东经 113°27'38.777"，北纬 22°42'47.081"），用地面积 2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高分子功能材料 400 吨/年，包括溶剂型油漆 300 吨/年、水性漆 100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135吨/年）经金焱智造高端表面环保共性产业园（以下称金焱产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11.445吨/年，包括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金焱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高浓度有机清洗废水进水标准后排入金焱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有机废气（聚合废气、混合分装废气、水性漆生产时溶解、结晶、纯化、蒸馏产生的废气、水性漆生产过程的干燥废气、水性漆生产的抽真空废气、暂存罐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实验室废气）依托金焱产业园A栋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厂内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做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泵和空压机出入口处装消声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加设防振动设施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机油废包装及沾机油抹布手套、废滤纸、滤渣、蒸馏时残留的废液、废导热油、废真空泵油等危险废物在金焱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验收投入使用前，经

项目自建危废仓暂存并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焱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建设完成后，依托金焱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暂存区暂存，由金焱产业园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金焱产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暂存，由金焱产业园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建立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体系、开展土壤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设围堰、依托金焱产业园容积为 10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排放口应急阀门、车间门口设置缓坡、设置应急物资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973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6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